

走路闯红灯,会影响以后考驾照?

网友:支持整治交通违法行为,但处罚方式应更科学、更合理
律师:新交规中并无相关条款,交警部门应依法执法



□本报记者

近日,我省一媒体报道称,在我市正在开展的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中,除最早公布的“四选一”处罚方式,交警部门还规定市民如有交通违法行为,在申领驾驶证和办理车辆入户等方面,都将受到限制。

此消息在市民和网友中引发争议,大家对此规定褒贬不一。那么,此规定是真是假?洛阳晚报记者进行调查。



“秘诀”在手,考“科一”不再发愁?

业内人士:认真学习是正道,也是对自己负责

□记者 王博东

近日,一条微博被网友疯狂转发。这条微博题为《不用看书也能通过考试的“驾校理论考试秘诀”》,可它真的有那么神奇吗?

微博:“科一”试题有规律可循

这条微博是一条长微博,内容可谓“详尽”,主要包括科目一理论考试、实际操作技巧,另外还附有交通标志图例、图解警告标志、图解禁令标志、图解指示标志、图解道路交通标线以及新增的部分交通标志图例。这条微博最后还“告诫”今年考驾照的网友:“不转走后悔死你!”

洛阳晚报记者注意到,其中科目一理论考试“秘诀”第2条指出,很多试题都有规律可循:“有关公里的题目:城市街道选50公里,其余有30的全选30;高速最高70,高速最低60。另外,判断题就全选对。”

对于这科目一理论考试“秘诀”,很多网友表示很实用,有的还表示“很后悔没能早点看到这么好的秘诀”。此外,一些媒体的官方微博也加入发布和转发的队伍,安徽蚌埠的部分派出所官方微博也予以转发。

业内人士:“秘诀”根本不靠谱

对此,市弘运驾校负责科目一理论考试的马老师表示,网上所谓的“秘诀”全都不靠谱。她不但压根不去看,而且不推荐学员去看。

“就拿‘秘诀’中的第2条来说,其中的很多说法都不严谨。”马老师表示,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、标线标明的速度;在没有限速标志、标线的城市道路上,机动车的最高速度不应超过每小时30公里;在没有限速标志、标线的公路上,机动车的最高速度不应超过每小时40公里。

“单纯按照‘秘诀’来做题,会出现很多错误。”马老师表示,目前机动车驾驶员理论考试题库中有900多道考题,并且题库也会不定时地进行更新,为应付考试而投机取巧是不可取的。

马老师建议,希望大家不要依靠所谓的“秘诀”,而忽略书本上的知识点。“考试的目的是让驾驶员掌握必要的交通知识,认真学习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的表现。”她说。

交警部门: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,考驾照、办理车辆入户都将受限制

6月28日和30日,针对网友疑问,洛阳晚报记者两次致电市交警支队了解情况。

市交警支队一相关负责人表示,对于“领头闯红灯、因闯红灯造成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事故安全隐患的行人或非机动车”,交警部门将对其开具当场处罚决定书。闯红灯者不仅需要

缴纳罚款,其身份和违法信息也将被记入违法行为档案。

该负责人说,对于未缴纳罚款的闯红灯者,其在考取驾驶证、办理车辆入户等方面,都将无法正常办理;闯红灯者即使缴纳罚款,也要被列入“重点列管对象”范围,其在考取驾驶证、办理车辆入户等方面将受到更加严格的

审核与限制。

该负责人表示,一些市民法制观念淡薄、自律性较差,加上从众心理作祟,便造成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现象。

洛阳晚报记者还从市交警支队了解到,上述规定已经开始实施,但交警部门并未对此形成书面性的文件决议,只是“开会研究决定”。

市驾管所:未收到文件通知,目前仍按照新交规执行

随后,洛阳晚报记者致电市交警支队驾管所,询问是否收到含有上述规定的通知。该所相关负责人表示“不清楚此事”:“对于申领驾驶证,市驾管所目前按照新修订的《机动车驾

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(公安部令第123号)执行。”

洛阳晚报记者从市法制局法规科了解到,因新的《洛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正在修订过程中,我市目

前仍按照2004年的《洛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执行。而在该条例中,并未包含“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,考驾照、办理车辆入户都将受限制”或类似的规定。

网友:支持整治行动,建议作进一步科学研讨

“如果闯红灯,考驾照就要受影响甚至被拒绝?”对于交警部门的此项规定,网友褒贬不一。

对交警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行动,市民和网友都表示支持,但也有一些人认为,此项

规定还有待进一步科学研讨。

网友“美丽心灵”:支持交警部门专项整治行动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问题是该管了。

网友“南飞燕”:对于闯红灯者,支持进行罚款、执勤、现场学习、媒体曝

光等处罚方式。如果因一次闯红灯就影响考取驾照,是不是有些严重了?

一名市民表示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需要出重拳整治,但处罚方式一定要更科学、更合理,有关部门切不可草率决定。

律师:新交规中并无相关条款,交警部门应依法执法

对于交警部门“闯红灯影响考驾照”的规定,律师有何看法?

洛阳万基律师事务所律师姚洛忠表示,新修订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(公安部令第123号)中并无相关条款,市交警部门制定的此项规定与新交规不相符。

姚洛忠说,新交规中明确规定了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: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,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

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,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,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。

姚洛忠认为,根据规定,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,如果没有驾驶机动车违法记录,即使有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,也并不影响其驾驶证的申领。

“洛阳晚报律师帮帮团”成员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认为,“闯

红灯影响考驾照”这一规定,于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(公安部令第123号)中并无相关条款,有“行政权力无限扩大化”的嫌疑。

谢亮表示,针对行人和非机动车辆闯红灯现象,相关部门一定要出重拳整治,但相关规定的制定还需慎之又慎。管理部门应依法执法,在征求社会各界的建议和意见基础上,科学、民主研究决议;如最终确定,还要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